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續聘核數師，
- (4)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W大樓2樓多功能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刊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5. 續聘核數師	6
6.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9. 推薦意見	9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W大樓2樓多功能室2-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該日的進賬金額約為267.3百萬美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執行董事：

錢永勛先生

劉桂禎女士

陳泳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鼎新先生

周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樓家強先生 *BBS, MH, JP*

譚麗芬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20E號樓3樓

303室和305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續聘核數師，
- (4)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續聘核數師；及(v)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陳泳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且董事會已接受該推薦。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12月6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即最多165,593,667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12月6日正式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即最多82,796,833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份購回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於2025年3月7日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23年：10港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27,968,337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其金額將約為82.8百萬港元(約10.6百萬美元)。待達成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根據公司法，末期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約為267.3百萬美元。在支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剩餘進賬結餘約為256.7百萬美元。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批准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緊隨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後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末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屬適當。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不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交易安排的任何變更。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現金流量支付末期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應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內。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最後登記日期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最後登記日期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續聘核數師；及(v)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將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永勛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錢永勛，6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錢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7月22日起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錢先生自2016年11月1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政策執行。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錢先生亦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錢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約31年經驗。其自1994年1月至1997年10月期間出任Cordis-Neich Limited的董事，自1997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7）的董事。錢先生自1997年1月起擔任Chien Foundation的受託人，自2019年7月起擔任K Foundation的管理人。於2020年，錢先生被推舉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成員。

錢先生曾就讀於加拿大約克大學。

錢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劉桂禎女士之配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分別持有Harmony Tree Limited（「HART」）55%及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HART持有的521,52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先生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主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06百萬美元。

劉桂禎，50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9月14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領導、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劉女士亦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在法律、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劉女士於1999年在香港接受培訓並獲得律師資格，隨後分別於2000年和2001年獲准在英格蘭和韋爾斯以及美國紐約州從事法律工作。其自2000年至2006年於寶維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06年2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並於2015年4月卸任董事總經理。其於2018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並自2018年4月3日起擔任高級副總裁。

劉女士於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該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其亦於2001年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劉女士自2023年3月起擔任富陽外資企業協會副主席。

劉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永勛先生之配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永勛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HART 55%及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HART持有的521,52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女士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僱主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0.76百萬美元。

陳泳成，43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2018年1月8日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亦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1年的經驗。其於2003年1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鑒證業務，並於2017年2月卸任高級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中國境內的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領域從事企業融資工作。陳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其後於2018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甲等榮譽)，主修金融工程。其是香港、美國華盛頓州和特拉華州的執業會計師，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及僱主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0.62百萬美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該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7,968,337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27,968,337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82,796,8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彼等自股東獲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實施。於行使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待註銷的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淨值以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亦可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

4.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3.95	3.07
5月	4.88	3.74
6月	5.20	4.24
7月	4.28	3.08
8月	3.47	2.86
9月	3.90	3.05
10月	4.09	3.41
11月	4.40	3.51
12月	4.79	3.60
2025年		
1月	3.88	3.20
2月	3.77	3.18
3月	4.45	3.4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3	3.00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錄二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W大樓2樓多功能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錢永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桂禎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泳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永勛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於香港存在，則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下，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及陳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鼎新先生及周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